

证券代码：874887

证券简称：润金茂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股东建立多种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股东建立多种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质询权和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的交易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交易事项；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属于《公司治理规则》中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审议批准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交易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的交易事项；.....</p>	<p>.....</p> <p>(十) 审议批准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的交易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或低于 1500 万的交易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200 万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大会（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其中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适用。</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时为适应公司内部结构和外部监管的变化，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合规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